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9547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址設: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樓之○○,下稱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通訊軟體 Line 群 組刊登「○○歡慶十週年 趁我們過生日,回診所聚聚吧.....鳳凰電波 600 發+肉毒桿菌 1000......皮秒雷射.....○○好友回診帶新友好禮相送 .....整形外科專科醫師.....諮詢專線: XXXXX | 之廣告(下稱系爭廣 告)。案經民眾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 109年9月14日北市 衛醫字第 10931519851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意見,並經系爭診所以 109 年11月9日函陳述意見略以:「.....本所於2020年9月8日,在所經營的 Line 群組中,發布關於診所提供的相關醫美療程的文字內容,而文中提及 舊病患若有帶新的朋友陪同回診,診所即提供一份小禮物給予該位新朋友 ......禮物內容也不涉及任何醫療服務, (僅為一個髮圈或是吊飾).... ..。」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刊登好友回診帶新友好禮相送等詞句為具 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係屬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7款規定,乃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第1款、第115條第1項及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3點項 次 39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095479 號裁處書(下稱 原處分),處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鍰。原 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 110年1月20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機構,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

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 」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86條第7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 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 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 (下稱衛福部) 105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1051667434號 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 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 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 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修正.....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 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
	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罰	
統一裁罰基準	1.第1次處5萬元至15萬元罰鍰,每增加1則加罰1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僅針對舊病人作通知,並非發給不認識 的民眾,應不符合醫療廣告之要件,僅係與舊病患間訊息往來。好禮 相送係診所人員會針對來賓需求予以紀錄及診所環境、特色、優勢加 以說明,沒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且完全沒有贈送任何醫療行 為或降價促銷,並無違法,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刊登之系爭廣告,以好友回診帶新友好禮相送具有意圖促銷之不正當方式宣傳招攬病人,有系爭廣告於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之手機截圖列印畫面、系爭診所 109 年 11 月 9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僅針對舊病人作通知,並非發給不認識的民眾 ,不符合醫療廣告之要件,且完全沒有贈送任何醫療行為或降價促銷 云云。按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療廣告 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 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87 條第 1項、第10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5條第1項所明定。又以優惠、預付費 用、贈送療程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86條第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 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系爭廣告內容所載詞句刊登於系爭 診所設立之通訊軟體 Line 群組上,以好友回診帶新友好禮相送之優惠 訊息之方式為促銷,縱僅有系爭診所之舊病患加入該 Line 群組,仍足 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 往系爭診所就醫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又系爭診所以 109 年 11 月 9 日 函陳述意見,已自承舊病患若有帶新朋友陪同回診,即提供 1 份小禮 物給予新朋友,小禮物為髮圈或吊飾。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衛福部 105 年11月17日令釋意旨,審認系爭廣告整體內容核屬為醫療法第86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系爭廣告 僅針對舊病人作通知,應未符合醫療廣告之要件,且完全沒有贈送任 何醫療行為云云,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 願人法定最低額 5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 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委委委委委委 要 登 子 偉 秀 介 題 選 洪 范 郭 19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